

债券代码：127551.SH/1780196.IB

债券简称：PR 湖滨 01/17 湖滨新城 01

债券代码：127596.SH/1780257.IB

债券简称：PR 湖滨 02/17 湖滨新城 02

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2021）苏 13 民终 374 号，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8512978.9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795936.72 元（另加以 1067165.3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质保金 12917309.62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4 年 2 月 22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 8512978.97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被告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停工损失 2514918.86 元、汇票贴息损失 1489620.31 元；3、驳回原告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因公司与原告在工程审计方面存在分歧，所以未按时足额支付上述款项，

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事件的影响分析

公司目前正在与原告洽谈和解，预计在达成和解后，该笔失信登记将撤销，届时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宿迁市湖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